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15 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969,23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5,335,491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調整數 70,079,48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225,243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2222222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

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壹、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及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提請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1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所需提請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

參、臨時動議